

证券代码：837260

证券简称：巨安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申请银行委托贷款 200 万元，分两笔发放，每笔 100 万元，期限为两年，年息 10%。由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斌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股权质押为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上述贷款实际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5 票，其中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回避表决 1 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斌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鸿运四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申请银行委托贷款 200 万元，分两笔发放，每笔 100 万元，期限为两年，年息 10%。由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斌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股权质押为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上述贷款实际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